

公司代码：605196

公司简称：华通线缆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华通线缆**  
HUATONG WIRES&CABLES GROUP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通线缆	60519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效愚	
电话	0315-5091121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华通街111号	
电子信箱	dongmiban@huatongcables.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6,207,076,149.50	5,444,350,467.20	1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705,694,083.98	2,470,473,293.89	9.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803,973,712.60	2,261,539,072.23	2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159,838.43	70,004,946.44	19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328,824.45	71,750,862.86	18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44,877.60	1,917,661.60	9,70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3.14	增加4.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4	19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4	192.86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5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文勇	境内自然人	16.66	85,199,100	85,199,100	质押	42,500,000
张文东	境内自然人	14.47	74,019,400	74,019,400	质押	13,000,000
刘宽清	境内自然人	3.00	15,333,334	0	无	
张书军	境内自然人	2.25	11,532,500	11,532,500	质押	8,200,000
南京汇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7,799,100	0	无	0
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6,443,767	0	无	0
张宝龙	境内自然人	1.21	6,200,000	6,200,000	质押	4,000,000
南京朗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6,000,000	6,000,000	无	0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585,100	0	无	0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4,285,71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文勇、张文东为兄弟关系；张文勇、张书军为父子关系；张文东、张宝龙为父子关系；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为一致行动人。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宽清；刘宽清、张会志为夫妻关系；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张会志、刘宽清均受刘宽清同一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